

實踐大學高雄校區 103 學年度新生盃射箭比賽

競賽規程

- 一、活動宗旨：為推廣新生體育、增進同學的健康，培養積極進取之精神並提倡射箭運動；冀藉此活動增加選手比賽經驗，並促進同儕之間交流，達到以箭會友的目的，特舉辦此比賽。
- 二、指導單位：實踐大學高雄校區博雅學部體育二室與課指二組。
- 三、主辦單位：實踐大學高雄校區射箭社、射箭隊
- 四、比賽日期與時間：103 年 10 月 7 日（星期三）至 10 月 8 日（星期四）
- 五、比賽地點：射箭場。
- 六、參賽單位：以班級為單位報名參加。
- 七、參賽資格：限射齡未滿一年之新生，凡屬本學年入學之新生均可代表該班出賽，嚴禁跨班參賽，或冒名頂替，違者取消該班之參賽權。
- 八、報名方式：
 - （一）時間：即日起至 10 月 1 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止。期限內將報名表交至體育二室始完成報名，逾時未完成報名手續之單位，以放棄參賽論。
 - （二）地點：體育二室辦公室（體育館地下一樓）洽詢電話：07-6678888 轉 3261。
 - （三）人數：各競賽項目除詳列領隊、隊長外，參加選手得列 6 名，如領隊或隊長同時兼球員或選手者，球員（選手）欄內亦須列其名始可出賽；如報名後選手名單欲更動時，須於出賽前三十分鐘向主辦單位提出，否則不予受理。比賽期間若有未報名人員出賽，經對隊提出抗議時，即取消該隊參賽權。
- 九、領隊會議及賽程抽籤
 - （一）日期：10 月 2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 （二）地點：體育館一樓。
 - （三）抽籤：由各參賽隊伍派代表出席抽籤，因故未出席者，由主辦單位代抽，缺席單位對會議決議及抽籤結果不得異議。
- 十、競賽制度：限每班男女各報一隊，採三男三女進行男子與女子個別賽後以個別賽之成績加總計算團體賽成績。
- 十一、比賽規定：
 - （一）裸弓組：
 - 男子新人組：10M 單局，80cm 靶紙。
 - 女子新人組：10M 單局，80cm 靶紙。
 - （二）團體組：取各隊雙局成績最高之三人，加總後排名。

(三)餘規則，依中華民國射箭協會競賽規則行之。

十二、其他規定

(一)所有參賽球員於出賽時請攜帶學生證正本，或其他有照片之證件備查。

(二)比賽期間所有參賽球員應尊重裁判的任何判決，並展現運動員應有的道德與精神，嚴禁鬥毆事件發生；凡違反規定者，視情節輕重議處。

(三)有關競賽所發生之問題含球員資格或違反本規程之問題，各單位應於各場比賽開始前提出或在該場比賽結束後一小時內，以書面由領隊簽章，向大會提出申訴。

(四)報名之選手在比賽期間倘有冒名頂替而出場比賽者，經證實即取消比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已頒之獎牌及獎品一併追回，並依校規議處。

(五)如對規則解釋有爭議或規則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具最終解釋之權力。

十三、獎勵：

(一)個人錦標:新生男女裸弓組取前三名頒發獎牌及獎狀乙面，四至六名頒發獎狀乙面。

(二)團體錦標:取優勝前三名，冠軍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獎盃乙座；亞軍新臺幣壹仟元，獎盃乙座；季軍新臺幣伍佰元，獎盃乙座。

十四、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適時增修訂並公告之。